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柯审〔2023〕1号

关于浙江天壹重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工业化 PC构件15万方（二期新增6万方PC构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天壹重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天壹重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工业化PC构件15万方（二期新增6万方PC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绍兴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壹重石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建筑工业化PC构件

15 万方（二期新增 6 万方 PC 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柯桥区节能承诺项目备案登记表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地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白马山村，新征土地 57860 平方米，购置多套建筑装配式成套设备，形成年产建筑工业化 PC 构建 6 万方生产能力，扩建后全厂总生产能力为年产建筑工业化 PC 构建 15 万方。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企业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以新带老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依托现有）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排入雨水沉淀池（依托现有）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后期雨水通过雨水蓄水池溢流口排入北侧河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设

置规范化排污口。

（二）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仓筒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投料及搅拌粉尘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卸料粉尘在封闭车间内操作，喷湿作业；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货物运输交通组织方案，实行密闭运输；运输扬尘通过多次洒水抑尘，加强道路清扫与清洗作业，在项目西侧边界安装喷淋喷雾装置，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西侧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仓筒、搅拌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特别排放限值；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标准限值。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完善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设立隔声罩。高噪声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落实相应的降噪隔声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加强厂区绿化。项目东、西面厂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南、北面厂界外排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进一步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焊渣、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共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核定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活废水总量 4208 吨/年（14.03 吨/日）、COD_{Cr} 量排环境为 0.168 吨/年（纳管 1.262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14 吨/年（纳管为 0.148 吨/年）、工业烟粉尘量 0.475 吨/年；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生活废水总量 5058 吨/年（16.86 吨/日）、COD_{Cr} 量排环境为 0.202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0.0162 吨/年、工业烟粉尘量 0.940 吨/年。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

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督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督促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实施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批复意见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批复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印发
